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马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马佳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马佳先生已于2022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马佳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马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1150932；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马佳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马佳先生简历

马佳，男，1977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审计监察部主任助理、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马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2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